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北小字第47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劉功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民國108 年7 月3 日108 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88 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9 萬2,195 元本、息，嗣減縮聲明求為給付2 萬6,585 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4頁），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5 月4 日7 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車輛，於新竹縣○○市○○路○○○ 號前，因變換車道不慎撞損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佳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9 萬2,195 元（含零件7 萬2,900 元、工資8,500 元、烤漆1 萬0,795 元）賠付被保險人必要之修復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訟，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原告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單資料查詢、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委付書、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附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108 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88 號卷《下稱桃院卷》第5 ～14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本件車禍事故相關處理資料存卷可參（見桃院卷第23～32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六、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查，道路交通現場圖之肇事經過處理摘要欄位上載：「A 車（即被告車輛）於上述時地中華路南下方向外側車道向左切入內車道時，與直行內車道B 車（即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見桃院卷第25頁），並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劉功成（即被告）：變換車輛或方向不當；吳佳蓉（即系爭車輛駕駛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見桃院卷第24頁），佐以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當時路況車多、天候晴天、視線正常、無障礙物、前方號誌紅燈左轉燈、標誌及標線清楚等語（見桃院卷第27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則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堪予認定。

七、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本文、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原告所承保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出修復費9 萬2,195 元（含零件7 萬2,900 元、工資8,500 元、烤漆1 萬0,795 元）等情，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按（見桃院卷第8 ～10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信確實屬於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且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堪採。本院參考行政院（86）財字第52051 號、台（45）財字第4180號令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非營業用之客車耐用年數5 年，每年折舊率0.369 ，但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本件系爭車輛為100 年6 月份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1 件在卷（見桃院卷第6 頁），距107 年5 月4 日事故發生時，已逾5 年，是上開修車零件費用7 萬2,900 元，折舊後之金額為10分之1 即7,290 元，再加上工資8,500 元、烤漆1 萬0,795 元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據此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而減少之價額為2 萬6,585 元（計算式：7,290 元＋8,500 元

＋10,795元＝26,585元）。

八、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決意旨參見。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代位求償委付書、理賠申請書在卷可考（見桃院卷第8 、13～14頁），參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亦明，原告固依其與被害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9 萬2,195 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2 萬6,585 元，本院已認定如前，則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額自應以2 萬6,585 元為限。

九、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 萬6,58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6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見桃院卷第20頁送達證書，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規定參看），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如判決主文第1 項所示。又，本件係為被告敗訴之小額訴訟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爰定如主文第2 項、第3 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同時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 元，暨添具繕本1 件。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月華